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47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戴文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
08 字第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肇事致人傷害逃逸部分自白
09 犯罪（113年度審交訴字第63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
10 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戴文福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6 件）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17 (一)事實部分：1.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關於被告戴文
18 福所涉過失傷害犯行部分，因告訴人許奕翔撤回告訴，業經
19 本院合議庭另為不受理判決在案。2.其第6行關於「車牌號
20 碼000-0000號」之記載，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
21 號」。

22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戴文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戴文福所為，應成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
25 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26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22時7分許肇事後，雖未表明肇事
27 人身分並留下聯絡方式即行離開車禍現場，惟於當晚即翌
28 (22)日凌晨0時56分許，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員發覺本
29 案車禍之肇事人身分之前，自行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30 警察大隊淡水分隊，向警員坦承其為本案車禍之肇事人，業
31 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記載明確（見

01 偵卷第4頁)，並有被告警詢調查筆錄（見偵卷第9、13頁）
02 附卷可按，嗣被告並到案接受裁判，足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且被告並無因情勢所迫而不得不自首，或為邀獲必減之寬典而恃為犯罪之情形，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3 刑。
04
05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
0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尚佳，惟其
08 駕車肇事後，知悉告訴人許奕翔因此受有傷害，竟未提供必要
09 救助或報警處理，亦未表明真實身分或留下任何聯絡方式，
10 俾能釐清責任歸屬，反離開現場，不僅影響告訴人即時
11 獲得救護及求償之權利，亦危害公共交通安全，實非可取，
12 兼衡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賠償
13 完畢，告訴人並已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有調解紀錄表、
14 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存卷為憑，
15 犯後態度良好，確見悔意，及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自
16 陳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已婚，有4名成年子
17 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懲。

19 (四)另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
20 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
21 且已賠償告訴人，已如前述，顯有相當懊悔，堪認經此偵審
22 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
23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24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以勵來茲。

25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6 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
27 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9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由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英毅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9號

被告 戴文福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戴文福於民國112年3月21日22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新北市三芝區101縣道（下稱101縣道）朝淡水方向行駛，行經101縣道上B6278DA71號電杆處，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路口時，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而依當時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與許奕翔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下稱本案事故），致許奕翔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閉鎖性骨折、四肢多處擦傷、右背部挫傷及左臂挫傷之傷害。詎戴文福知悉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本案事故致許奕翔受傷，竟另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在離開本案事故現場前，

01 未即時對現場為必要之處理、未採取救護許奕翔之行動，亦
02 未對在場之許奕翔或執法人員揭露其真實身分即逸走。

03 二、案經許奕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戴文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過失傷害之全部犯罪事實。 2. 證明被告知悉其於上開時、地肇事致告訴人許奕翔受傷，竟未下車察看或電召救護車即逃逸之事實。
(二)	告訴人許奕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母親高明芳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肇事逃逸，未救護告訴人之事實，且未向告訴人及其母親揭露為肇事者身分之事實。
(四)	證人即現場處理本案事故之警員歐泰宏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肇事逃逸後，未救護告訴人，且未向在場執法之警員揭露為肇事者身分之事實。
(五)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份暨影像截圖8張、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2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六)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	證明被告就本案事故有如犯罪事

01

	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各1份	實所載過失之事實。
(七)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2年3月22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
(八)	密錄器影像光碟1份	證明被告肇事後，並未救護告訴人之事實。

02

二、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維持現代社會生活所必需，交通事故已然為必要容忍的風險，則為保障事故發生後之交通公共安全、避免事端擴大，及為保護事故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自須要求行為人留在現場，即時對現場為必要之處理、採取救護、救援被害人行動之義務，復鑑於有別於其他案件—交通事件證據消失迅速（通常交通事故現場跡證必須立刻清理）之特性，為釐清肇事責任之歸屬，確保交通事故參與者之民事求償權不致求償無門（惟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國家刑事追訴利益不在保障範圍），於此規範目的，亦可得出肇事者有在場，對在場被害人或執法人員不隱瞞身分之義務。是所謂「逃逸」係指離開事故現場而逸走之行為，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時，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知悉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倘若不然，駕駛人不履行停留現場之義務而逕自離去（包含離去後折返卻未表明肇事者身分），自屬違反誠命規範而構成逃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等罪嫌。又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5 檢 察 官 周禹境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6 日

08 書 記 官 林雅惠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3 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6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7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9 或免除其刑。